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调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25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调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调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调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调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调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调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调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调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银华货币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货币	银华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货币	银华货币
基金代码	611880	6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自2018年9月27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原因是国庆节假期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27日至10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自2018年9月27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原因是国庆节假期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27日至10月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自2018年10月1日起恢复申购业务,原因是国庆节假期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8年10月1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业务。	自2018年10月1日起恢复申购业务,原因是国庆节假期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8年10月1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业务。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银华货币	银华货币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611880	000816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	否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7〕9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8年10月1日(星期一)至10月7日(星期日)休市,另外,9月29日(星期六)、9月30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9月27日、9月28日暂停银华货币(基金代码:611880)的申购业务,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的赎回业务,银华日利的申购赎回业务,银华日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银华日利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8年9月26日申购银华日利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18年9月27日)起享有银华日利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8日15:00前赎回银华日利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18年10月8日)起不享有银华日利的分配权益。

(2)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8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做好及时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6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兴业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基金名称	兴业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05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循环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18年10月12日为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兴业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8日。

2.3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该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M < 100元	申购费率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6%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及限制如下: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人:张静芳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公开发布,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兴业弘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基金代码:006717。代销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就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7
网址:http://www.htsc.com.cn/htzq/index/index.jsp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新增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官方服务平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561、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咨询详情。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关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规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8年10月1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8年10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计入该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6%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2%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及限制如下:

4.2 赎回费率
(1)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多于7日(含)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联系人:张静芳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公开发布,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 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潘建华先生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26,9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贾静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2,9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潘建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贾静芝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82,9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建华	5%以下股东	926,996	0.25%	IPO取得/182,996股
贾静芝	5%以下股东	182,960	0.05%	IPO取得/182,960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辉、郭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本次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拟减持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潘建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贾静芝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82,9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建华	5%以下股东	926,996	0.25%	IPO取得/182,996股
贾静芝	5%以下股东	182,960	0.05%	IPO取得/182,960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辉、郭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本次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拟减持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8年9月19日。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方式:
时间:2018年9月25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勇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文一三佳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文一三佳(合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79号合肥工大双创园二楼20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器人智能装备的生产、研发、软件开发,嵌入式系统设计与开发;机器人、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精密制造模具的开发、制造、租赁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智能装备和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8-02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董事杨松松先生因住院治疗,暂时无法正常履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责。
2018年12月26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次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聚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智能”)以7,172,095元(含税)购买上海华和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和”)的机械设备,详见公司于